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宥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62號、第901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756號、第12665號、第18204號、第20614號、第21831號、113年度偵字第1112號、第17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宥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宥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之某時許，將自己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台中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華南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並與上開帳戶合稱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均寄送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誠」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文誠」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

01 一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02 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張
03 宥豪提供之本案銀行帳戶內（匯款情形詳如附表一所示），前開
04 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0 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11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2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13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14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於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
16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7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無
19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
20 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張宥豪雖坦認曾將自己申辦之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
23 卡及密碼，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交予自稱通訊軟體LINE暱
24 稱「文誠」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
25 之犯行，辯稱：我因找工作而與「文誠」聯絡，對方要求需
26 先測試提款卡，將來會按交予提款卡之數量給付報酬，我認
27 為本案銀行帳戶應不會遭非法利用，主觀上並無幫助洗錢、
28 幫助詐欺之故意等語。

29 二、經查：

30 （一）本案銀行帳戶均係由被告所申辦及使用，且被告於上開時
31 間將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交給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

01 誠」之人，並輾轉由「文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予
02 以使用，嗣周珈羽、顏士彬、洪桂萍、潘育柔、黃靖雨、
03 黃鈺詠、陳筱文、塗祐生、林侑城等9人（下稱周珈羽等9
04 人）分別受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方
05 式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再各於附表一「匯款時間」
06 欄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錢至本案
07 銀行帳戶乙情，業據周珈羽等9人指述在案（見附表一
08 「證據出處」欄），亦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09 附卷可查，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3頁），此
10 部分亦得認定。綜合上情，本案銀行帳戶已遭詐騙集團成
11 員使用，並作為對被害人周珈羽等9人為詐欺取財之犯罪
12 工具後，再將匯入款項轉匯、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
13 款項，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1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5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16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7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18 意。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
19 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0 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1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
22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3 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乃最高
24 法院近期所持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
25 1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
26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
27 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
28 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
29 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
30 所周知之事實。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
31 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

01 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
02 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
03 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04 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承租，或假
05 借貸款、應徵工作等違背常情方式取得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06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為不明用途使用或
07 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
08 合理之預見。準此，行為人雖因種種理由而輕信他人商借
09 帳戶之說詞（例如貸款、求職），輕率將自己帳戶交予陌
10 生之第三人，就此點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有「被
11 害人」之性質，但行為人如於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
12 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行騙及洗錢工作，
13 卻仍毫不在乎而將之交付他人使用，即可彰顯行為人具有
14 「帳戶縱成為行騙及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
15 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
16 「被害人」，即可阻卻其於交付帳戶當時即有幫助詐欺及
17 幫助洗錢之「間接故意」之成立。

18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 19 1. 被告為00年次生，其於交付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0 時乃年過5旬之成年人，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曾擔
21 任諸多工作（見本院卷第68頁），同時本院於審理過程中
22 未見其有何識別能力顯然低於一般常人之情形，足見被告
23 已有相當社會歷練，識別能力亦屬正常，要非初入社會或
24 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故其對於交付帳戶相關資料（含提
25 款卡、密碼等）予他人後，該帳戶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
26 工具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7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一節，自難諉為不知。又
28 被告既供稱其不知悉暱稱「文誠」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
29 資料（見本院卷第370頁），卻擅自將自己之本案銀行帳
30 戶提款卡、密碼擅自交付予完全不認識、不知真實姓名之
31 人，且未留存任何對方資料，若對方日後未能將交付之提

01 款卡返還時，實難期待被告如何進行後續追索事宜，足見
02 被告對於其帳戶提款卡係處於不在乎是否取回、任由他人
03 使用之心態，甚為明確。

04 2.再依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文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5 紀錄內容，被告於112年3月22日曾傳送簡訊詢問「文誠」
06 關於工作內容，經「文誠」告以其工作內容涉及「偏門工
07 作」、「避稅」等情後，被告則詢問：「有風險嗎？」、
08 「會遇到什麼法律問題嗎？」，再經「文誠」簡略表示：
09 「不會」，被告隨即表示同意提供提款卡等語（見偵三卷
10 第93-99頁，此部分對話內容詳如附件所示），堪認被告
11 於主觀上即有預見其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乙事恐
12 涉及不法，卻僅為圖得與勞務不相當之報酬，率爾輕信來
13 路不明之陌生人所言，遂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
14 人使用，並容任他人得任意利用本案銀行帳戶，益徵被告
15 在主觀上顯已預見此舉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6 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

17 3.至被告固另辯稱其平時不看新聞，不清楚媒體關於詐欺集
18 團利用人頭帳戶行騙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惟以現今
19 各地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置有關詐欺集團利用
20 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警示畫面或標語，促請大眾注意，而
21 被告既申辦如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復供稱平時確有使
22 用提款機之經驗（見本院卷第370頁），衡情豈有可能對
23 於上開宣導、警示事項毫不知悉，是被告上開所辯，無非
24 是臨訟卸責之詞，難認可信，亦非可採。

25 4.綜合上情，被告將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之時，主
26 觀上顯有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7 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29 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
30 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於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04 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再者，修正後之第2條關於
05 「洗錢」定義範圍雖有擴張，然被告本件犯行均該當於修正
06 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
07 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修正前之第14條規定：「有第
0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
15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計算後顯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
16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準此，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7 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18 年，輕於修正前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
1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
20 新法即現行法。

21 二、論罪：

22 （一）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
23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24 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25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7 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9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
30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遂行詐欺周珈羽等9人之犯行，再
31 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將之提領一空，達到隱匿犯罪所得及

01 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各侵害周珈羽等9人之財產法
02 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
03 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
04 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三)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至9所示)，雖未據
07 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此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
08 編號1、2)，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09 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0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11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2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三、科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任意將本案銀行帳
15 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
16 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源、去向暨
17 所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
18 卡及密碼，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被害人尋
19 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
20 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又參酌被
21 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且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
22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之數量、
23 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
26 見本院卷第3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8 算標準。

29 肆、關於是否沒收：

30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7
31 0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

01 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芬芳、余建國、吳曉
15 婷、林佳裕、周佩瑩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魏巧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周珈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6時29分許，分別佯裝為MOBO客服人員、中華郵政客服人員致電周珈羽，佯稱遭駭客入侵重複下單云云，致周珈羽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23日16時29分許	49,986元 (起訴書誤載為49,998元)	華南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周珈羽於警詢之證述(偵一卷第27-28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3月31日通清字第1120011755號函及被告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7-51頁)。 3. 被害人周珈羽提出之資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一卷第23-25、63-68頁)。 (2) 被害人周珈羽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77頁)。 (3) 被害人周珈羽提出之網路轉帳資料截圖(偵一卷第78頁)。	即112年度偵字第7862號、第9017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112年3月23日16時29分許	49,986元 (起訴書誤載為49,998元)			
2	顏士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	112年3月23日	49,987元	合作金庫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顏士彬	即112年度

		12年3月23日15時56分許，分別佯裝為網路賣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顏士彬，佯稱重複訂購云云，致顏士彬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日 16 時 57 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 49,997 元)		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3-75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112年5月5日合金彰儲字第1120001004號函及張宥豪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二卷第65-70頁)。 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4月7日中業執字第1120011230號函及張宥豪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二卷第71-79頁)。 4. 被害人顏士彬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二卷第25-27、53-63頁)。 (2)被害人顏士彬提出之網路轉帳資料截圖(偵二卷第45頁)。 (3)被害人顏士彬提出之商品網頁、網址截圖(偵二卷第47頁)。 (4)被害人顏士彬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49頁)。	偵字第7862號、第9017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112年3月23日17時9分許	49,987元 (起訴書誤載為 49,997 元)	台中銀行帳戶		
3	洪桂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8時15分許，假冒電商業者、銀行及郵局客服人員致電洪桂萍，佯稱因錯誤設定升級會員，需使用網路轉帳始能取消云云，致洪桂萍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23日18時18分許	7,777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洪桂萍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29-31頁)。 2. 張宏豪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5-61頁)。 3. 被害人洪桂萍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即112年度偵字第10756號、第12665號移送併辦意見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p>機制通報單(偵三卷第33-39頁)。</p> <p>(2)被害人洪桂萍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三卷第41頁)。</p> <p>(3)被害人洪桂萍提出之網路轉帳資料截圖(偵三卷第43頁)。</p>	
4	潘育柔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6時52分許，假冒網路賣家、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潘育柔，佯稱錯誤設定成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取消每月刷卡消費云云，致潘育柔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p>	112年3月23日17時48分許	61,234元 (起訴書誤載為61,249元)	新光銀行帳戶	<p>1. 證人即被害人潘育柔於警詢之證述(偵四卷第33-36頁)。</p> <p>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4月25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26899號函及張宥豪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四卷第13-21頁)。</p> <p>3. 被害人潘育柔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四卷第39-40、45頁)。 (2)被害人潘育柔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四卷第43頁)。 (3)被害人潘育柔提出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四卷第44頁)。 (4)被害人潘育柔所提供之網路轉帳資料截圖(偵四卷第47頁)。</p>	即112年度偵字第10756號、第126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5	黃靖雨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8時7分許，佯為綠得科技、中國信託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黃靖雨，佯稱其銀行帳戶有問題會自動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黃靖雨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p>	113年3月23日18時44分許	49,989元	合作金庫帳戶	<p>1. 證人即被害人黃靖雨於警詢之證述(偵五卷第127-128頁)。</p> <p>2. 張宥豪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五卷第19-21頁)。</p> <p>2. 被害人黃靖雨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3頁)。 (2)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Mes</p>	即112年度偵字第1820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

						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35-139頁)。 (3)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36頁)。	
6	黃鈺詠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6時46分許,假冒電商業者及高雄市農會專案小組人員致電黃鈺詠,佯稱因平台遭駭客攻擊,致黃鈺詠之手機門號外流,將連動銀行帳戶,已有他人以其手機消費50筆,需依指示操作始能取消云云,致黃鈺詠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23日17時42分許	49,987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0,002元)	新光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黃鈺詠於警詢之證述(偵六卷第17-19頁)。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4月25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26899號函及張宥豪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四卷第13-21頁)。 3.被害人黃鈺詠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六卷第21-31頁)。 (2)被害人黃鈺詠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六卷第33頁)。 (3)被害人黃鈺詠所提供之網路轉帳資料截圖(偵六卷第35頁)。	即112年度偵字第206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
			112年3月23日17時49分許	9,123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138元)	新光銀行帳戶		
7	陳筱文	詐欺集團成員112年3月23日18時3分許起,假冒良興電子公司及新光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筱文,佯稱因良興電子公司電腦系統異常致陳筱文將遭扣款,請其依電話中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陳筱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23日18時42分許	99,989元	合作金庫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陳筱文於警詢之證述(偵七卷第7-8頁)。 2.張宥豪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五卷第19-21頁)。 3.被害人陳筱文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桃園市政府警察市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七卷第178頁)。 (2)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Me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七卷第179-180頁)。 (3)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七卷第180	即112年度偵字第2183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

						頁)。	
8	塗祐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6時17分許，假冒電商業者、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塗祐生，佯稱因系統遭駭，導致會員資料外洩云云，致塗祐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23日16時44分許	49,967元	合作金庫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塗祐生於警詢之證述(偵八卷第7-12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112年5月5日合金彰儲字第1120001004號函及張宥豪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二卷第65-70頁)。 3.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4月7日中業執字第1120011230號函及張宥豪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二卷第71-79頁)。 4. 被害人塗祐生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八卷第13-16頁)。 (2) 被害人塗祐生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八卷第17-18頁)。 (3) 被害人塗祐生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八卷第18頁)。	即113年度偵字第111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
			112年3月23日16時46分許	49,968元			
			112年3月23日17時8分許	49,965元	台中銀行帳戶		
			112年3月23日17時10分許	49,946元			
9	林侑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16時3分許，假冒保健食品之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撥打電話聯繫林侑城，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導致有加入會員扣到帳戶款項，將協助申請退款等語，致林侑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3月23日17時18分許	49,949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林侑城於警詢之證述(偵九卷第33-35頁)。 2.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九卷第53-55頁)。 3. 被害人林侑城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九卷第37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九卷第3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九卷第41-42頁)。 (4)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	即113年度偵字第171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
			112年3月23日17時22分許	40,999元			

(續上頁)

01

						偵九卷第45-46頁)。 (5)被害人林侑城網路轉帳交易截圖(見偵九卷第47頁)。 (6)被害人林侑城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九卷第49-51頁)。	
--	--	--	--	--	--	--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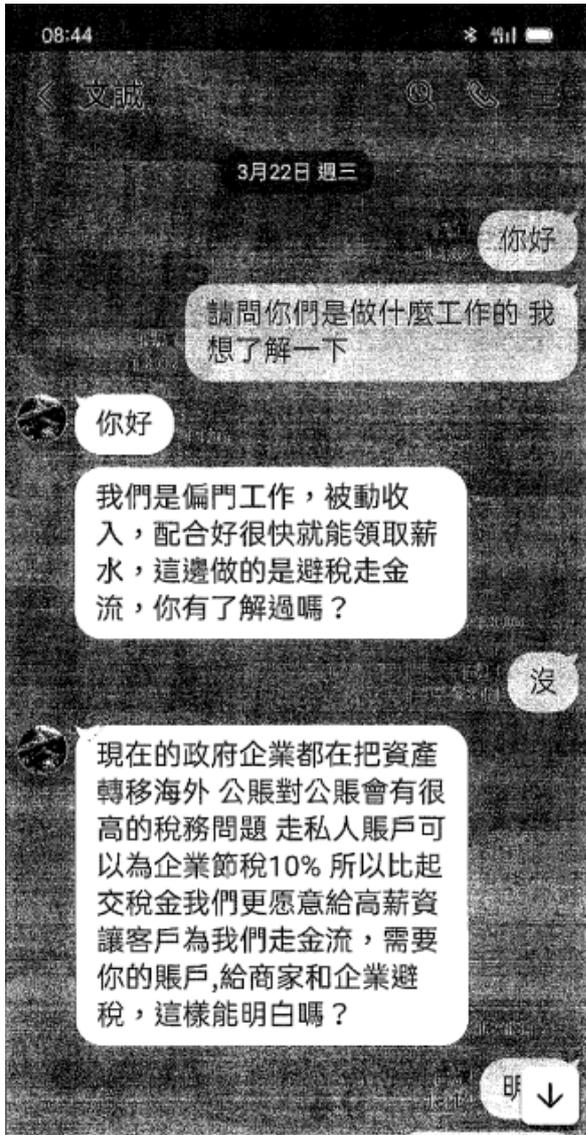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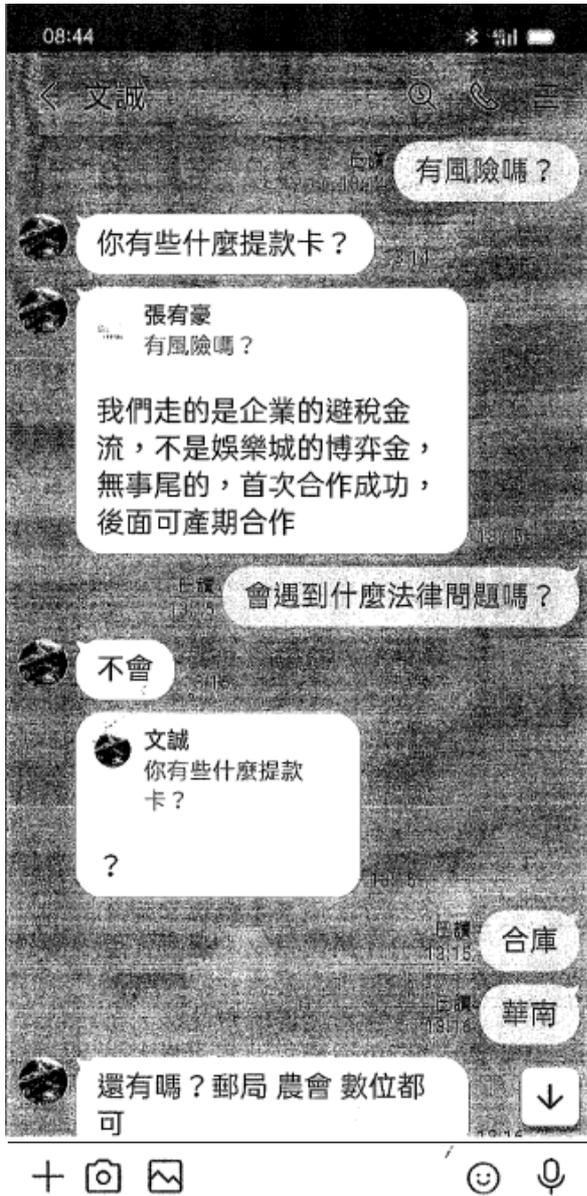
【附表二】偵查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偵一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62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17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756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65號偵查卷宗
偵五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04號偵查卷宗
偵六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14號偵查卷宗
偵七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31號偵查卷宗
偵八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2號偵查卷宗
偵九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34號偵查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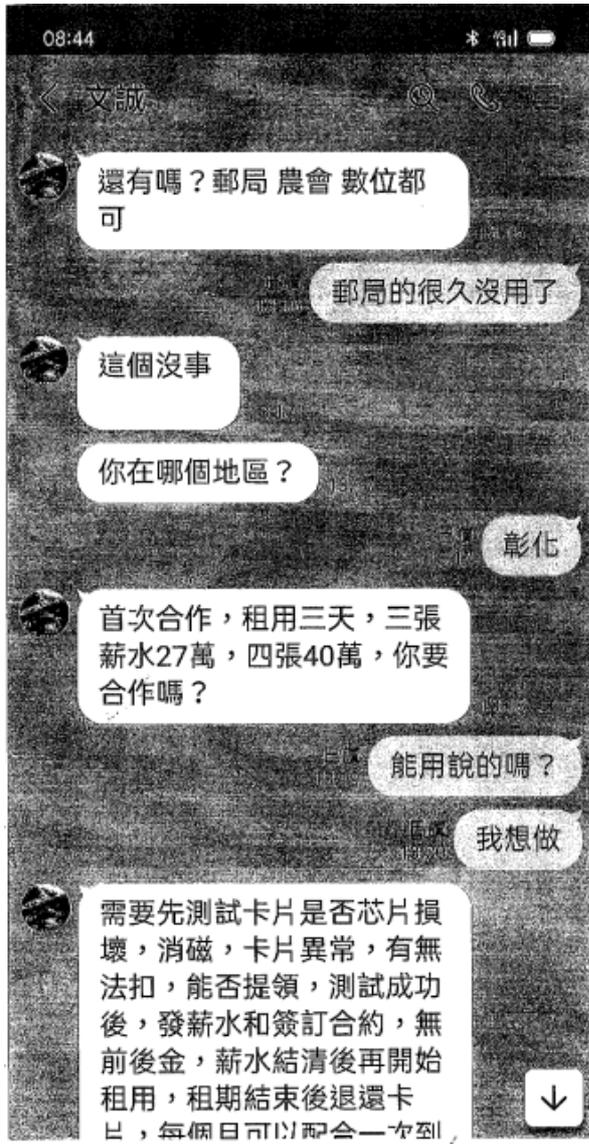
0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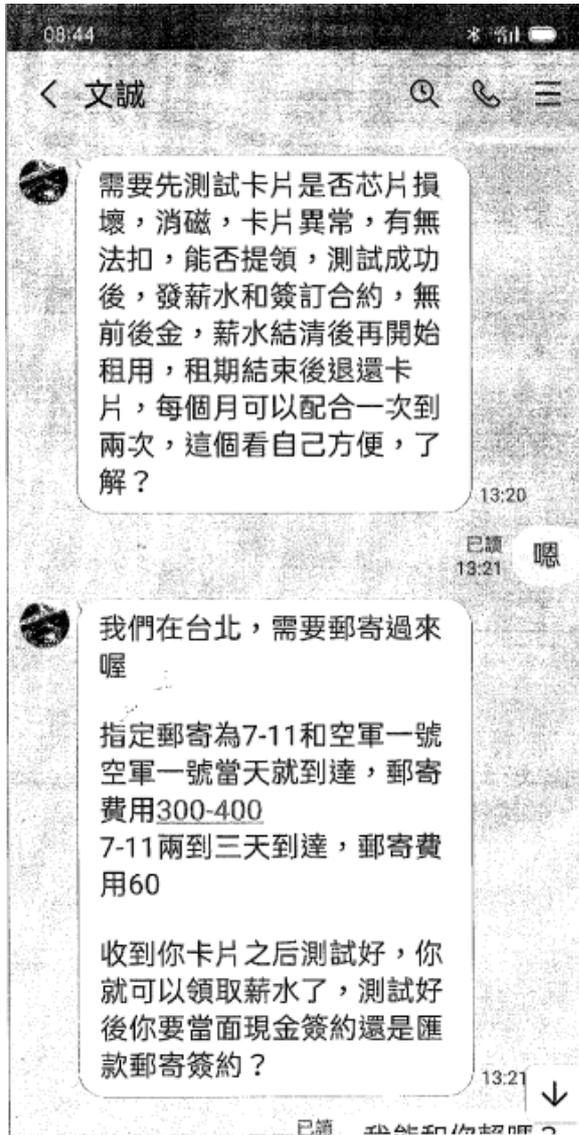
01



02



01



02

